证券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1-04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海容先生的辞任函,因工作调整,陈海容先生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1年11月11日起生效。

陈海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海容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5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上海市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施工3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12337.3787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12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召电力")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指定金融机构进行贷款置换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8,740万元,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11月2日,南召电力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8,7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年,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33年9月15日。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南召电力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38,7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特别约定合同自除南召县金富光伏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南召电力股权外的其余全部股权变更登记由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持有之日终止。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13957060238		
注册地址	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24,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风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和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6.5%,南召县金富光伏服务有限公司12.5%。		
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62,354.60	63,502.51
	净资产	18,762.88	19,813.70
	营业收入	7,374.73	5,800.47
	净利润	699.23	1,050.8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南召电力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38,7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特别约定合同自除南召县金富光伏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南召电力股权外的其余全部股权变更登记由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持有之日终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南召电力与三峡租赁进行贷款置换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38,7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本次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召电力资产总额63,502.51万元,负债总额43,688.81万元,净资产19,813.70万元。南召电力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00.47万元,净利润1,050.83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49,777.11万元,负债总额49,385.47万元,净资产391.63万元。江苏能链的净资产无法覆盖本次担保金额,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鉴于被担保方南召电力及反担保方江苏能链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0.1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89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8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77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8.7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9.42%。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冯就景	是	27,860,000	18.92%	11.45%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1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860,000	18.92%	11.45%	-	-	-

说明: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2021年11月10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43,375,168股为依据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冯就景	147,228,059	60.49%	80,093,760	54.40%	32.91%	80,093,760	100%	67,134,299	100%
合计	147,228,059	60.49%	80,093,760	54.40%	32.91%	80,093,760	100%	67,134,299	1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长城证券CP010	债券代码	072110057
债券期限	120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1年11月9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10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预期用途	产品图示
1	实时荧光PCR分析仪QPT1000	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本产品基于实时荧光PCR检测原理,与配套的核酸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人体样本中的靶核酸RNA/DNA进行定性检测,包括人类基因、病原体检测项目。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实时荧光PCR分析仪QPT1000基于荧光聚合酶链反应原理,与公司生产配套的核酸检测试剂盒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核酸样本的定性检测。仪器支持多种语言显示及打印功能,操作简单,丰富实用。

QPT1000秉承"分身有术、智慧快检"的理念,具备触控大屏,可实现人机智能交互,同时具备高效稳定的温控系统,温控精度与光学参数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QPT1000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为独立控制的单孔四色荧光PCR仪,各个模块独立运行;该设备拥有二、四、八孔三种型号,可以实现各层级医疗机构的全面覆盖。

QPT1000可以搭载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高效稳定的温控系统将扩增时间缩短20分钟以上,实现快速检测,有效助力疫情防控。1-8孔位分离式检测模块,可以在疫情时期做到样本"随到随检",无需积攒样本,进一步满足各级医疗单位的防疫需求。

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分子诊断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钱文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8,923,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19,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质押后,钱文龙先生累计质押90,593,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钱文龙先生通知,获悉钱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19,670,000股质押给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文龙	否	19,67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10日	-	浙江文投	16.54%	1.69%	本次质押未融资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文龙	118,923,722	10.25%	70,923,722	90,593,722	76.18%	7.81%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后,未来如有变动,钱文龙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罗群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91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2%)的董事罗群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罗群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罗群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罗群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份3,91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罗群强;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拟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1,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董事罗群强先生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群强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罗群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可能会有未达解除限售条件,不能于近期上市流通的情况。罗群强先生将在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罗群强先生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罗群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罗群强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董事罗群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21年11月10日,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2,873,247.82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48.09%。

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增值税退税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2,873,247.82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2,873,247.82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四)基于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正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五)股东杨宇红先生(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群强先生(现任董事)、张国秋先生(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张靖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于2021年11月28日锁定期满,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请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公告张国秋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罗群强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四)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6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35250137	35.01
2	杨君敏	175060633	14.0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954933	4.34
4	刘晓娜	23360000	1.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48279	1.83
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47250	1.35
7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969	1.07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1870999	0.95
9	张凯	10008000	0.80
10	于鹏程	9880000	0.79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35250137	39.3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954933	4.91
3	杨君敏	43615158	3.97
4	刘晓娜	23360000	2.1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48279	2.07
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47250	1.52
7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969	1.21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1870999	1.08
9	张凯	10008000	0.91
10	于鹏程	9880000	0.90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6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86.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7.8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86.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4.44	11.58%	16,291.23	13.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34.56	88.42%	108,047.77	86.90%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7.8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4.44	11.58%	15,662.3	12.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34.56	88.42%	108,676.7	87.40%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20,51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4,651.77万元,流动资产216,014.99万元。按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3.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